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CHIP LED 事业部 2021 年南庄

厂区扩产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2021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招标通知	- 1 -
招标函	- 2 -
投标保证金	- 3 -
一、 投标须知	- 5 -
1、 项目概况	- 5 -
2、 招标内容和招标方式	- 5 -
3、 对投标人要求	- 6 -
4、 保密性要求	- 8 -
5、 招标文件	- 8 -
6、 投标文件	- 9 -
7、 评标原则、 方法	- 12 -
8、 中标通知	- 15 -
9、 签订合同	- 16 -
10、 有关时间安排	- 17 -
11、 其他事项	- 17 -
二、 附件	- 18 -
附件一、 投标报价表	- 18 -
附件二、 合同主要条款	- 20 -
附件三、 投标文件参考表格	- 21 -
附件四、 投标书	- 23 -
附件五、 授权书	- 24 -
附件六、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	- 24 -

招标通知

获取本招标文件后，请贵方在下页的招标函回执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如果为授权代表签名，则需附带《授权书》），发送电子邮件（扫描成 PDF）至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电子邮箱：shedongbu@nationstar.com

招标函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国星光电”）现对国星光电 CHIP LED 事业部 2021 年南庄厂区扩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集中统一招标（具体内容到项目现场了解），招标后由中标方与招标人所属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如贵方有意参与，请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将招标函回执发送电子邮件（扫描成 PDF）至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

单位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景瑜

邮箱：shedongbu@nationstar.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十八号

如果贵方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欢迎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前咨询。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招标函回执

我司已收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星光电 CHIP LED 事业部 2021 年南庄厂区扩产设备采购项目之招标文件，并将参与投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函

致：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贵司指定银行账户，并注明汇款用途为“国星光电 CHIP LED 事业部 2021 年南庄厂区扩产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款时间以贵司银行账户收款回单所列时间为准，我司愿意向招标方财务索取收款收据或者银行回单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时提交给贵司评审小组审查。我司若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交《投标保证金函》将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1) 保证金金额：

50,000.0 元，大写：伍萬圓整

2) 投标保证金转账账户信息：

收 款 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资料：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68640053002650

3) 如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我司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

a、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b、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c、在收到贵司《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不与贵司签署合同的；

d、在签订合同时，我司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内容的；

e、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4) 若我司中标，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我司按照招标文件、相关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未中标的，

投标保证金将在结标后 10 个工作日不计息退还我司。

投标方（签名盖公章）：

日期：

一、 投标须知

1、 项目概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现将国星光电 CHIP LED 事业部 2021 年南庄厂区扩产设备采购项目统一进行招标。

2、 招标内容和招标方式

2.1 招标内容

通过招标确定出合格的供应商为国星光电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备注
1	固晶	1 批	详细技术指标及参数， 请向招标联系人索取	可分项投 标
2	焊线			
3	点胶机			
4	封装机-白胶/黑胶			
5	封装模具(MGP)-白胶/黑胶			
	双轨排片机-白胶			
	切筋机			
	切筋去废模具-白胶/黑胶			
	整形切散装管机			
	整形切散模具			
11	测编一体机			
12	测试仪			

2.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 时止，可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ationstar.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3 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签署《投标保证

函》。《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应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国星光电指定邮箱（邮箱地址：shedongbu@nationstar.com），原件应当连同投标书一同提交。

2.4 履约保证：合同设置履约保证，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保证，如履约期间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或中标人无法履约的，产生损失的款项从履约保证中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直接扣除，若履约保证的现金或银行保函等保证担保不足以支付以上扣除款项，则扣除完再追讨相关损失费用。

2.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5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投标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将不退还。

3、对投标人要求

3.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经营范围；

3.2 具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有相关资质、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近三年正常经营中无违约行为，没有因违法收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北京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

内无息返退)。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按时足额缴纳自动承诺的履约保证(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其他担保方式),合同签订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4 具有雄厚的业务支撑实力,投标人必须拥有足够支撑业务的综合实力作为重要的考评依据。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和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充分理解招标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承包内容须与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一致。如报送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合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负责。

3.6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3.7 投标人必须要有相应的资质:投标人营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万元(含)人民币,若为进口设备,需具备进口设备代理资格;具备投标该设备的销售及售后维护的能力,且需至少有 3 家相关产品的批量合作客户,提交该客户的合格供方证明。

3.9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原则上要求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参加;如果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公司授权人员,必须在签到时向国星光电指定人员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书,详见附件五《授权书》。

4、保密性要求

4.1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任何关于本次招标投标的信息不能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投标人及其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4.2 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复制、分发和利用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

4.3 一旦发现投标人违反保密性要求，招标人将终止与该投标人的合作，并保留进一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

二、附件

5.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2.1 投标人确定投标并向招标人发送《招标函回执》的，对招标文件任

何部分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按投标书中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5.2.2 招标人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以答疑的形式进行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或解释应予以确认，该部分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间，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以公开形式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5.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5.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6、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1 投标资格文件

(1) 投标书（详见附件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详见附件五);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经营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企业获奖情况和获得的认证资格等;

(4)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6.1.2 投标报价书

(1) 投标报价书。报价书中必须详细的列明本项目服务/产品的优惠价格、履约保证、增值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有效期, 付款方式等, 并注明价格是否含税,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投标。

(2) 投标报价书说明。

(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差异说明。

6.1.3 项目实施方案书

(1) 项目实施方案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格式可参考附件三);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可提供服务内容/产品清单, 未来增值服务承诺条款;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如人员资质、过往其他公司实施案例等;

(4)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产品的模式、时间、进度及团队介绍, 投标人应详细介绍拟为本项目所投入的资源和工作方式安排, 应指定一名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团队的负责人, 并列明本项目团队中成员名单、相关工作经历和从业经验。

(5) 开标 5 日前, 投标人应安排负责人与招标人技术人员确认现场,

试样、形成方案，作为报价和工作量评估依据，期间不得透露任何方案外的内容。

6.1.4 上述文件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1.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件均以中文撰写。如投标人提交的相关支持文件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语言，投标人应为这些文件资料附上中文翻译本，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说明

6.2.1 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次性提交，投标文件的文字应清晰。

6.2.2 投标人应填写企业全称，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全部指定签章处逐一签字、盖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6.2.3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2.4 除非确有必要，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2.5 投标文件应清楚整洁，字迹模糊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6.3 投标文件的递交

6.3.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及折缝处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信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公司），并标注“正本”、“副本”

等标识。

6.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递交时间和地址送达招标人。

6.3.3 投标人在送达投标文件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人有权拒收。

6.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作废：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2) 投标文件未盖企业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章；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
-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6.3.5 招标人有权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截止时间为准。

6.3.6 如确有必要，投标人在送达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关文件和通知均应经原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确认，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6.3.1 的要求递交。

7、评标原则、方法

7.1 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相关部门人员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小组的负责人由招标人在评委中产生，负责人的权力与评委成员相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委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标小组成员

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投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审过程监督

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7.3 开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后一周内。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十八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进入审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直接授权委托代理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直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书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的。

7.4 评标

7.4.1 评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7.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7.4.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7.4.4 评标小组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7.4.5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响应，作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拒不补正的，在评标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考评。

7.4.6 出现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情况，属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5 评标

7.5.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项目主要有：公司实力、履约保证等。评标小组成员每人一张评分表并签名，按评分项目和有关评分规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各评标小组成员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7.5.2 各投标人得分排名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另保留一家备选供应商。

7.5.3 投标人在投标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7.5.4 评标小组应坚持平等、自主、客观、公正和注重信誉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审。通过评议，选择报价最优的投标书、完备性好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7.5.5 各投标人应尊重招标小组做出的最后选择，不得在投标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做出妨碍招标方工作、损害招标方利益的行为；否则，招标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及依法追究其责任，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将不再考虑与该投标方进行合作。

8、中标通知

8.1 按招标人审批流程确定中标人。

8.2 招标人将向中标的投标人（下称“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

于其他投标人将发出落选通知或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合适的方式通知其落选,但不作任何解释。

8.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方有权不返还投标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相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2 签订的合同应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若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9.3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的,招标人均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返还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新的中标人,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缔约过失责任等法律责任:

9.3.1 中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的需求无变动的情况下,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9.3.2 中标人明确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签订合同;

9.3.3 中标人明确表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或被证明其无能力履行合同。

9.4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以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所列的合同主要条款为双方协商的基础，但附件二本身不构成招标人承担义务或责任的依据。

10、有关时间安排

10.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

10.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 前；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十八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3 开标、评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后一周内。

11、其他事项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附件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CHIP LED事业部2021年南庄厂区扩产设备采购项目报价
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设备配置规格参数等说明		
序号	内容	报价
1		
2		
是否含税及税点		
增值服务项目		
履约保证		
付款方式		
报价有效期		
保修时间		

售后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人员数量	
公司参保人员数量	
备注	

注明价格是否含税

附件二、国星光电 CHIP LED 事业部 2021 年南庄厂区扩产设备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按照招标人标准合同版本

附件三、投标文件参考表格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CHIP LED 事业部 2021 年南庄厂区扩产设备采购
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企业综合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企业简介	可另附文字（应明确是否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企业资质 及骨干人员资格	可另附文字			
企业优势及特长				
最近三年内在同 类业务经营过程 中受到何种奖励 或处分				
企业概况	注册资本	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数量	人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人	兼职人员数量	人

附件四、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_____：

1、我单位在充分研究招标文件等资料后，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事项。

3、我方同意，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书等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候，本投标书等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我方均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明白贵司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价，也无须解释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签署（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职 务：

单位注册地址：

签 署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授权书

授 权 书（格式）

致：*****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投标人，该投标人有权在_____招
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与招标单位开展商
务谈判、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我司授权代表
_____所加盖的指模其效力等同于我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姓名：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简介
1			
2			
3			
4			

注：投标方须如实填报信息，另须附上至少三份典型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能体现合同主体及项目名称，其他敏感信息可遮挡）或验收确认单据的复印件。

人员安排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 项目经历

注：该表格须如实填写拟驻场人员情况，其中现场负责人应为确定人选。

附件六、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资料：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68640053002650

收款人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十八号

联系电话：0757-82100238-8036/ 15302957701